

龙岗区 2023 年政府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预算编制的总体考虑

一、2023 年龙岗区财政经济形势

（一）经济形势。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
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龙岗区建区 30 周年。从国际形势看，世
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
给我国经济带来的影响加深。从国内形势看，当前我国经济恢复
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
较大；同时，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各项政策效果
持续显现，明年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从深圳发展看，习近平
总书记、党中央赋予深圳新时代历史使命，要求深圳建设好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
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从龙岗实际看，经过建区 30 年的不
懈奋斗，龙岗已成为一个生机勃勃的人口大区、产业大区、创新
大区，要素成本低、腾挪空间大、生态本底优良等比较优势日益
凸显；但经济发展也存在产业竞争力不强，土地低效利用问题突
出，教育、医疗等民生供给短板弱项较多等挑战。

（二）财政形势。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财政政策和货
币政策协调配合，着力扩大内需”，赋予了财政精准施策，带动

内需的重要职能。2022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2023年财政工作作出部署，“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优化组合赤字、专项债、贴息等工具，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稳定的财政收支运行状况，是落实党中央积极的财政政策决策部署的基础。

收入方面，龙岗区收入规模位居深圳市各区前三名，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超9成，财税收入成色足且质量高；随着“一芯两核多支点”发展战略持续推进，重点产业不断发展壮大，为财政收入基本稳定打下基础。然而，受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影响，龙岗区部分重点行业和企业生产经营受到冲击，税收组织难度明显上升。此外，近年我区均有一次性大额增收因素补充财力，预计2023—2025年，相关大额因素将持续减少，进一步增大龙岗区稳定收入的困难。

支出方面，我区财政支出呈现明显的“民生型”特征，九大类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已连续三年超八成，财政资金精准有效惠企利民，切实带动内需增长。然而，随着基础教育学位建设和区属公立医院新改扩建等推进，“十四五”期间民生支出需求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民生政策兑现支出压力加大；加之稳投资、扩内需、促增长等新增支出事项，财政预算紧约束、紧平衡的特征将更加凸显。

总体判断，预计2023年我区财政收支将呈现“紧约束、紧平衡”的突出特征。在此背景下，财政部门踔厉奋发、积极进取、开拓思路、创新方法，科学运用各项“开源、节流、增效”措施确保财政收支平衡，成为龙岗财政2023年预算编制和执行关注的重点。

二、2023年政府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总体考虑

（一）2023年政府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历史机遇，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重要精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坚持“经营城市”理念，夯实税源基础，多元化筹措城区发展资金，切实稳定财政基本面；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聚焦辖区“一芯两核多支点”发展战略，增强对重点战略任务和重大项目的保障能力；坚持“民生”财政导向，按照“民生七有”目标，持续提升教育、医疗、住房、环保等市民普遍关注的民生资源供给水平；坚持“花钱必问效”，科学衡量资金投入绩效情况，提高投入产出比，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到实处；并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辖区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把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推动龙岗财政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全力以赴支持建设好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

（二）2023年政府预算编制的总体考虑

1. 坚持“经营城市”理念，多点发力稳定财力基础。一是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带动税收收入增长和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科学稳妥确定税收收入目标，紧盯重点企业经营状况，组织做好企业纳税服务工作，出台行之有效的稳经济措施，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夯实辖区税源基础。二是滚动实施政府“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盘活三年工作计划，结合资产成熟度、手续完备度及财政收支进度等，依法依规盘活效益低下的资产。三是积极争取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专项债，有效弥补政府投资资金缺口，支持辖区重点战略项目开展。四是充分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鼓励支持市场主体通过多元化方式，参与到城区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当中，实现政府和企业合作共赢。

2. 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全力支持重点战略和重大项目加速落地实施。一是将落实各级党委、政府重大战略和重大决策摆在预算编制的首要位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支持龙岗区做强做优“11+2”产业集群，推进“IT+BT+低碳”三大主导产业发展等方面的保障作用。二是加大产业升级、科技创新和人才扶持政策力度，产业政策坚持发展和安全并举，大力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着力补强产业链薄弱环节；科技政策聚焦自立自强，有力支持创新平台、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科研机构加速发展；人才政策致力加强全过程人才支撑，引进高端人才。三是在兼顾当前和长远的基础上，合理保障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规模，支持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尽快完工生效。

3. 坚持“民生”财政导向，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充分

发挥财政的公共属性，切实兜牢民生底线，以九大类重点民生支出领域支出事项为主要抓手，聚焦广大市民群众普遍关切，逐步提升全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努力将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全体市民。二是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民生政策落实落地，全力推进基础教育学位建设、区属公立医院新改扩建、差异化递进式向市民发放育儿补贴、就业和创业扶持政策等重点民生服务事项，确保财政资源优先向民生领域高需求项目倾斜。

4. 坚持“花钱必问效”，提高资金投入精准度和使用效益性。

一是全面推行零基预算管理，预算安排与项目库申报、支出进度、审计整改、绩效评价、存量资产等挂钩，提高预算编审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理念，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经费支出、“三公”经费继续只减不增、从严控制，完善课题规划类项目经费管理机制，对绿植租摆、购买服务等项目经费严审严控严管。三是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严格审核新增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紧迫度，做好财政可承受能力测算，挖潜存量项目，杜绝低效浪费，防止资金沉淀。四是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单位建立健全符合本部门特点的绩效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持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将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报送人大审议，同步向社会公开(详见区级各预算单位部门预算、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情况

综合考虑 2023 年税收分成收入和非税收入形势，初步预计我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310.2 亿元，较 2022 年执行数（下同）增加 47.02 亿元，增长 17.87%。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292 亿元、非税收入 18.2 亿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6.47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02.71 亿元、调入资金 0.4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32 亿元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87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66.98 亿元。具体如下：

（一）税收分成收入 292 亿元，增加 52.83 亿元，增长 22.0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将我区市区共享税分成比例提高到 77.4%，较上一轮体制增加 12.1 个百分点，相应增加我区当年税收分成收入 41.62 亿元。其中：增值税分成收入 117.41 亿元，增长 44.77%，较其他税种大幅度增长的原因是：2022 年国家实行留抵退税政策，相应影响当年增值税分成收入；企业所得税分成收入 29.41 亿元，增长 28.66%；个人所得税分成收入 74.3 亿元，增长 4.98%；其他共享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分成收入 42.57 亿元，增长 12.13%；区级专享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28.3 亿元，增长 7.25%。

（二）非税收入 18.2 亿元，减少 5.8 亿元、下降 24.1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预计保障房出售收入下降约 5 亿元。

(三) 返还性收入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09.18 亿元。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 6.47 亿元，提前告知转移支付收入 102.71 亿元。

(四) 调入资金 0.41 亿元，主要是按照国务院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调入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0.41 亿元。

(五) 债务转贷收入 2 亿元。

(六) 上年结余收入 2.32 亿元。

(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87 亿元。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我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2.98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42 亿元、项目支出 238.56 亿元、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40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34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66.98 亿元。按功能科目划分，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7 亿元，占比 5%，较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下同）增加 1.83 亿元，增长 9.91%，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进一步规范项目使用，部分原先在政府投资盘子内保障的课题及履职类经费列入此科目。**主要安排的项目**：部分部门的基本支出 6.64 亿元、履职类项目支出 10.41 亿元、智慧城市建设 1.4 亿元等。

(二) 国防支出 0.32 亿元，占比 0.1%，增加 0.04 亿元，增长 14.97%，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主要安排的项目**：应急管理事务 0.1 亿元、民兵事务 0.09 亿元、兵员征集 0.09 亿

元等。

（三）公共安全支出 26.63 亿元，占比 6%，减少 2.18 亿元，下降 7.56%，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落实国家统一政策严控一般性支出规模。主要安排的项目：公安系统人员和行政运行经费等基本支出 11.07 亿元、治安业务 8.18 亿元、电子监控和视频门禁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1.44 亿元、综合治理事务 0.92 亿元等。

（四）教育支出 123.24 亿元，占比 29%，增加 6.69 亿元，增长 5.74%，反映政府教育事务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新增中小学生约 1.3 万人，相应增加生均经费约 1 亿元；新增幼儿园相应增加班均经费约 1.6 亿元；新招聘教师相应增加支出约 4 亿元等。主要安排的项目：全区教育系统人员经费和行政运行等基本支出 43.54 亿元、学前教育 26.65 亿元、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生均经费 13.19 亿元、学位建设支出 11.01 亿元、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3.63 亿元、“四点半课堂”课后延时服务 2.11 亿元等。

（五）科学技术支出 5.16 亿元，占比 1%，剔除政府投资项目因素，同口径与上年基本持平，反映政府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主要安排的项目：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4.45 亿元。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7 亿元，占比 2%，增加 3.82 亿元，增长 78.17%，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增加文体类基建支出 3.56 亿元。主要安排的项目：文体类基建支出 3.56 亿元，文体部门人员经费和行政运行等基本支出 1.08 亿元、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财政专项资金 1.02 亿元、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0.4 亿元、文化产业发展经费 0.39 亿元、图书馆活动与管理事务 0.37 亿元、文化事业发展 0.3 亿元、体育产业发展经费 0.26 亿元、文化中心活动与管理事务 0.22 亿元等。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1 亿元，占比 7%，与上年基本持平，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安排的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1 亿元、人力资源专项资金 7.61 亿元、公共服务事务经费 2.21 亿元、人才引进 0.9 亿元等。

（八）卫生健康支出 47.7 亿元，占比 11%，增加 4.2 亿元，增长 9.66%，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增加 3.4 亿元、新增区第四人民医院开办费和运营经费 1 亿元等。**主要安排的项目：**基本医疗服务补助 15.34 亿元、公益性项目及政策性补贴 7.5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43 亿元、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 3.4 亿元等。

（九）节能环保支出 4.62 亿元，占比 1%，减少 0.35 亿元，下降 7.13%，反映政府在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排水管网运行维护经费中 0.7 亿元转列至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应科目。**主要安排的项目：**排水管网运行维护 2.68 亿元、排水管理进小区运营补贴 1.2 亿元、生态环境保护 0.3 亿元、污水处理设施运营 0.12 亿元等。

（十）城乡社区支出 78.29 亿元，占比 18%，与上年基本持平，反映政府在城乡社区管理、规划、环保、基础设施维护等方面的支出。**主要安排的项目：**城管、住建、工务署等部门及各街

道人员和行政运行经费等基本支出 36.32 亿元，城市管家（包括清扫清运、绿化管养、垃圾转运、公厕维护等各街道城市管理履职相关支出）14.49 亿元，公园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6.03 亿元，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项目经费 4.62 亿元，区垃圾处理监管中心垃圾处理项目经费 2.6 亿元、“民生大盆菜”专项资金 2.22 亿元、垃圾减量与分类 2.02 亿元、小型基建 1.69 亿元等。

（十一）农林水支出 8.95 亿元，占比 2%，减少 2.67 亿元，下降 23%。反映政府在农林水方面的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政府投资支出安排减少。主要安排的项目：基建支出 2.96 亿元、水务发展专项资金 1.82 亿元、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0.92 亿元等。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0.97 亿元，占比 3%，增加 10.59 亿元，增长 2929%，反映政府在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将部分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交通建设支出转至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主要安排的项目：道路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9.43 亿元、交通安全管理和安全挂牌整治项目经费 1.02 亿元等。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4 亿元，占比 4%，增加 9.87 亿元，增长 131.1%。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增加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85 亿元。主要安排的项目：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28 亿元，支持制造业、商贸和服务业、金融等行业高质量发展；发展和改革专项资金 0.8 亿元，支持总部经济和低碳产业发展；住房和建设专项资金 0.14 亿元，支持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等。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 亿元，占比 0.3%，增加 0.22 亿元，增长 24.37%，主要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将部分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规划与自然资源管理项目经费转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主要安排的项目：**规划与自然资源管理项目经费 0.31 亿元、国土和城更部门人员经费和行政运行等基本支出 0.42 亿元等。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31.95 亿元，占比 7%，增加 4.97 亿元，增长 18.41%。反映政府用于保障性住房、廉租房、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保障性住房回购项目经费增加 1.18 亿元、住房改革支出增加 1.11 亿元、住房和建设专项资金增加 0.2 亿元。**主要安排的项目：**住房改革支出 28.2 亿元、保障性住房回购项目经费 1.18 亿元、专项资金 0.2 亿元等。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8 亿元，占比 0.3%。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政策性补贴支出。**主要安排的项目：**上级补助政策性风险资金（粮食储备费用）1.26 亿元。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 亿元，占比 1%，减少 0.62 亿元，下降 12.41%。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及消防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次性的专项排查和整治行动支出减少约 0.5 亿元。**主要安排的项目：**应急管理事务支出 1.62 亿元、消防管理事务 0.98 亿元等。

（十八）预备费 4.4 亿元，占比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

之三设置。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十九) 债务付息支出 0.34 亿元，占比 0.1%，为深圳市转贷龙岗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的付息支出。

(二十) 其他支出 8.93 亿元，占比 2%，主要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主要安排的项目：**预算准备金 4.1 亿元，预留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政策性支出 4 亿元等。

(二十一) 上解支出 34 亿元，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主要为龙岗区根据上下级财政体制有关政策上解中央、省和市的支出。

三、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情况

我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2022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控制数 1.1 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控制数 0.06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17 亿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0.85 亿元、公务接待费 0.02 亿元。

2023 年，龙岗区政府预算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控制数 1.07 亿元，较上年减少 0.03 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控制数 0.06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17 亿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0.83 亿元、公务接待费 0.02 亿元。有关经费指标全部实行封闭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经费开支标准执行。具体安排详见下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	2021年预算	变动比例
因公出国（境）费用	555	555	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1,700	1,700	0.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52	8,541	-3.38%
公务接待费	175	187	-6.49%
合计	10,683	10,983	-2.73%

四、2023年财政统筹类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区财政统筹类支出总额20.8亿元，主要安排如下：

安排预留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政策性支出4亿元、住房公积金改革经费支出1.2亿元、财政预备费4.4亿元、预算准备金4.1亿元、预留产业发展资金5.5亿元等。

第三部分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93.7亿元，其中：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7.44亿元。

（二）彩票公益金收入0.98亿元，其中，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0.3亿元，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0.68亿元。

（三）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4.24亿元。

(四) 污水处理费 1.04 亿元。

(五) 上年结余收入 22.5 亿元。

(六) 债务转贷收入 47.5 亿元。

二、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93.7 亿元，其中：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62 亿元（城市建设支出 11.78 亿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01 亿元、农业农村相关支出 0.82 亿元）。

(二)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7 亿元。

(三) 专项债支出 47.5 亿元。

(四) 彩票公益金支出 1.16 亿元。

(五) 债务付息支出 10.35 亿元。

(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4 亿元。

(七) 债务还本支出 15.33 亿元。

第四部分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2023 年龙岗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06 亿元，其中：

(一) 区投控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97 亿元。

(二) 区城投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63 亿元。

(三) 区金控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2.45 亿元。

(四) 区融媒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01 亿元。

(五)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0.002 亿元。

二、2023 年龙岗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当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6 亿元,其中:

(一) 向直管企业注入资本金 5.01 亿元。主要是各区属国企重大产业项目注册资本金 4.94 亿元、区融媒集团回购东部传媒 2.12%的股权 0.07 亿元。

(二) 国资监管费用 0.05 亿元。主要包括: 兼职外部董事和外派监事费用 0.01 亿元,财务总监费用 0.03 亿元,委派人员管理费 0.002 亿元,智慧国资系统项目尾款 0.006 亿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2 亿元。

部分财政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中收入类名词解释

主要是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债务收入以及转移性收入。

(一) 税收收入。主要反映各税种缴入国库收入。具体到龙岗区，主要反映各税种在税务机关征收后，按照规定的中央、市、区税收分成比例，在上缴中央级、市级分成部分之后，留在龙岗区、由龙岗区政府自行支配使用的部分。

(二) 非税收入。主要反映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

(三) 债务收入。主要反映政府的各类债务收入。具体到龙岗区，此科目只有经国务院批准具备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权限的省、市本级可在此科目列收，如市本级，我市各区不具备此项权限，不会在此科目列收。

(四) 转移性收入。主要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性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具体到龙岗区，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具体概念为：

1. 返还性收入。主要反映中央返还龙岗区的所得税基数收入、增值税税收收入、消费税税收收入。

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主要反映龙岗区收到的中央、省、市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3. 上年结余收入。主要反映龙岗区上一年度未使用完毕、根据工作项目部署需留用至今年继续使用的资金，即上年留用的结转资金。

4. 调入资金。主要反映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其他资金中，按上级规定的比例和规模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部分。

5. 债务转贷收入。主要反映下级收到的上级政府转贷的债务收入。

6.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平衡、衔接和稳定，在一般公共预算中设置的储备用资金。根据《预算法》规定，在上一年度末，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资金，剔除留用下年的结转资金后，应当补充至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而在下一年度初，则需要按照上级规定的比例和规模，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调出资金，补充下一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为此处的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中支出类名词解释

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等。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主要反映政府财政管理的由本级政府使用的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支出。按功能科目分，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农林水事务支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按经济科目分，主要包括机关工资福利支出、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资本性支出、对事业

单位经常性补助、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转移性支出

转移性支出和前文提到的转移性收入相对应，主要反映在各级政府财政之间进行资金调拨以及在本级政府财政不同类型资金之间调剂所形成的支出，具体到龙岗区主要包括上解上级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使用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具体概念为：

1. **上解上级支出**，主要反映龙岗区上解中央、省、市的上解支出。具体包括对中央体制上解、上解税务经费、对省体制合并上解、对口支援西藏专项上解、对口支援四川甘孜州上解、第五轮体制结算定额上解、对口援疆资金上解等。

2.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预算法》规定，在上一年度末，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资金，剔除留用下年的结转资金后，应当补充至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

3. **结转下年使用资金**，主要反映龙岗区当年未使用完毕、根据工作项目部署需留用至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即留用下年的结转资金。

4.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主要反映地方政府举借的一般债务到期安排还本的支出。

三、其余相关名词解释

（一）**九大类民生领域支出**。指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九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指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四项支出。